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源县滨山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新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源县滨山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2个洗砂机2处传动轴未设置防护罩，未对设备运转部门设置安全设备，及时采取防护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43.5.1条的规定，决定对新源县滨山建材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30日	1	
2	新源县嘉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新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时，发现新源县嘉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安全隐患：有2处设备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另外2处设备传动部位设置的防护装置破损严重。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43.5.1条、第43.5.2条，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	2	
3	伊犁八钢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至22日，新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协同自治州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组专家对伊犁八钢矿业有限公司式可布台铁矿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式可布台铁矿井上井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未及时更新，矿山图纸字号小、不清晰，属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地下矿山第四条第一款判定的情形。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一）综合类第46条，决定给予该单位责令限期消除隐患，并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2	

4	新源县吉茂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新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源县吉茂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1. 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 未制定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38.5.2 的规定，决定给予主要负责人李玉杰作出行政处罚。	新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2	
---	-------------	---	----------	------------	---	--